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牡丹江市中心血站）的（大容量冷冻离心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容量冷冻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6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1]TGXMICS[20230028-1]第(1)页 2023-10-16 15:17:18

北京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-10-16 15:17:18